

台北總公司: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高路1號28樓 台中分公司:40759 台中市西中區台灣大道二段635號1樓 高雄分公司:80247 高雄市苓雅區三多四路112號1樓

如有虛偽不實本人願負法律責任。

見證人簽章:

電話:(02) 2758-3099 FAX:(02) 2723-0953 電話: (04) 2329-5550 FAX: (04) 2329-1060 電話: (07) 330-9523 FAX: (07) 535-4066



免費服務專線:0800-083083

送件單位	單位代號				
保經保代公司/主管簽章	行政助理受理欄				

及保人: お各果保产用限性性・提供保証性教育を使患専案・相解説明如下: 本事本内容: 中部開版: 114年06月01日至114年08月31日 信節金額:単一要条人本等来最高表情情影を競励有格的0萬元。	經濟引	弱勢保單借款優 惠	恳利率專案申請書	PSB010						
、 專案內容:	要保人:		身分證號碼:							
四、要保人茲以下列保單號碼申請經濟弱勢保單借款優惠利率專案: 保單號碼 優惠利率申請金額 保單號碼 優惠利率申請金額 ※借款金額依申辦時累計保單價值準備金計算,同一要保人最高借款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10 萬元。 ※優惠利率申請金額未填寫者,則以該保單最高可借金額為準,並同意貴公司於借款上限額度內分配。 ※若借款金額有異動,則以本公司實際交付金額為準。 ※遊保險人請於保單借款約定書簽名同意辦理。 要保人簽名: 「歸依要與書簽名方式與自簽章) 法定代理人簽名: 「學保人、被保險人為未成年或受監護宣告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須其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觀簽確認) (學保人、被保險人為未成年或受監護宣告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須其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觀簽確認) ②要保人、被保險人為未成年或受監護宣告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須其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觀簽確認) ②要保人、被保險人為未成年或受監護宣告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須其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觀簽確認) ②要保人、被保險人為未成年或受監護宣告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須其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觀簽確認) ②要保人、被保險人為未成年或受監護宣告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須其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觀簽確認) ②要保人、被保險人為未成年或受監護宣告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須其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觀簽確認) 「學保人、被保險人為未成年或受監護宣告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須其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觀簽確認) 「學保人、被保險人為未成年或受監護宣告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須其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觀簽確認) 「學保人、被保險人為未成年或受監護宣告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須其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觀簽確認) 「學保人、被保險人為未成年或受監護宣告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須其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觀簽確認) 「學保人、被保險人人素」以持護宣告、學院、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	為提供保戶關懷措施,提供保單借款利率優惠專案,相關說明如下: - 、專案內容: 1. 申請期限:自114年06月01日至114年08月31日 2. 借款金額:單一要保人本專案最高累計借款金額新台幣10萬元。									
※借款金額依申辦時累計保單價值準備金計算,同一要保人最高借款金額上限為新台幣10萬元。 ※優惠利率申請金額未填寫者,則以該保單最高可借金額為準,並同意貴公司於借款上限額度內分配。 ※若借款金額有異動,則以本公司實際交付金額為準。 ※被保險人請於保單借款約定書簽名同意辦理。 要保人簽名: 「歸依要除書簽名方式製自簽章) 法定代理人簽名: 「關係:						•				
※優惠利率申請金額未填寫者,則以該保單最高可借金額為準,並同意貴公司於借款上限額度內分配。 ※若借款金額有異動,則以本公司實際交付金額為準。 ※被保險人請於保單借款約定書簽名同意辦理。 要保人已詳閱上開說明且同意本申請書所載事項 要保人簽名:		保單號碼	優惠利率申請金額	保單號碼	優惠利率申請	金額 ————————————————————————————————————				
要保人簽名:	※優惠利率申請金額未填寫者,則以該保單最高可借金額為準,並同意貴公司於借款上限額度內分配。 ※若借款金額有異動,則以本公司實際交付金額為準。 ※被保險人請於保單借款約定書簽名同意辦理。									
(要保人、被保險人為未成年或受監護宣告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須其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親簽確認) ◎要保人、被保險人未滿七足歲者,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簽名;七足歲(含)以上者,由本人親簽。 本同意書所有簽名均為當事人本人簽名,如有虛偽不實,簽章人須負法律責任。 ※審核過程若有電訪需求時,請要保人配合接聽來電,以維護申請借款權益。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依要保	書簽名方式親自簽章)	_							
	(要保人、◎要保人本同意書	被保險人為未成年或受監護宣告 、 被保險人未滿七足歲者,由法 所有簽名均為當事人本人簽名,	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須其法定代 定代理人代為簽名;七足歲(含)以 如有虛偽不實,簽章人須負法律責任	理人/監護人/輔助人親簽確認) 以上者,由本人親簽。 E。 ,						
	見諮↓趣	田:木次辦理係確實到白命旺更				•				

專案代號:LN11406 114年06月版

登錄證字號或員工編號:

手機號碼:





送件單位	單位代號				
保經保代公司/主管簽章	助理受理欄				

保險單借款約定書

見證人簽章:

結案號碼:

免費服務專線:0800-083083

郵寄辦理,必須同時檢附要、被保險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要保人存摺影本

保單號碼	貴公司)申請		並同意遵守	背面所載	戊之保單位		事項及保險				限公司(以下簡稱
借款金額	(請用壹、貳 (若借款金額	仟 、參、肆、伍、 有異動,則以本	佰 陸、柒、捌 公司實際交	拾 、玖、零中 寸金額為準	文大寫金額	,		佰 理時最高可借	拾 款金額為借款	•	<u> </u>
約定付款 方式 (擇一勾選)	保單號碼 □支票給付 寄送地址		E E	縣市	第	邶鎮 万區	路 街	元(f 段	^{尚有餘額依下列方} 巷 弄	元式給付,未勾 號 樓	 之
3.2)	行庫名:_ 戶 名:(<u>外幣保單請係</u>	中文)	文戶名填寫上	分行別: 上為避免產生		/ (英文)	帳號	ŧ: 	相關訊息可	至本公司紹	附述查詢
申辦原因	保單借款請欠 □資金周轉	勾選實際支付 □投資需求									
借款期間 及利率	本借款期間 利率依貴公司				月	日起至 %。	本保險契	約消滅時為	ıĿ		
(一)· (二)· (三)· 二、本次 □要保人	帳戶價值時,係 止風險。 借款人如以保 因投資型保險。 收取、匯率波 約停效或終止 借款保單若為 保人)瞭解並同	盾環財務槓桿 資型保險商品 保險公司將可 單借款資金再 商品所連結之 動或投資績效 風險,請借款 【遠雄人壽外 可意保險單借 等	操作方式款牌 另資質 保保的 大大	廣張借款 廣議 情報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人之個人信息 人之個人信息 人工力投資,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語用,借款 財息, 財息, 財化 財子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投資型保險還之借款本財務槓桿方績效不保證人將無力價益。	商品帳戶價息,而有背式用該新保法來之投資還借款本息。	值持續下跌面告知書第 單之投資本 收益,且其 ,亦將有背 險契約商品 請詳閱保單	,致未償載 三點所載 金或單與知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還本息超過保單 之契約停效或終 償還借款本息, 價值可能因費用 第三點所載之契 說明),本人
借款人(要係 (未滿七足歲或	录人)簽章: 受監護宣告者,應	由法定代理人/監	護人代簽;七月	2歲以上或受	輔助宣告者	,由本人親簽	法定代	理人簽名:_			關係:
同意人(被伤	R險人)簽章:_ 受監護宣告者,應	由法定代理人/監	護人代簽;七月	是歲以上或受	輔助宣告者	,由本人親簽	_ 法定代	理人簽名:_		<u> </u>	關係:
(要保人、被本約定書所如有電訪需□全天(8:3	身分證號碼:_ 技保險人為未成 有簽名均為當事 求時,請問要份 30~18:00)□ :本約定書各	年或受監護宣 事人本人簽名 呆人/被保險人 上午(8:30~12	告或受輔財 ,如有虛偽 /法定代理 <i>/</i> : 00) □下 ²	宣告之人。 不實,簽章 、之合適電 F(13:00~	時,須其 章人須負沒 訪時間為 19:00)	法定代理人 法律責任。 :	/監護人/輔	助人親簽確認			月 © © LINE ETHER 本人願負相關法律

見證人身分證號碼或員工編號:

—AA—

(接背頁

- 保單借款利率」、「 「保單借款利率」、「借款利息計算方式」及「撥款方式」將會於「保單借款約定書」中另行約定揭露。借款人申請借款之金額,以借款當時保險契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或保單帳戶價值範圍內為限。

 - 2. 因各保險商品特性不同,若借款人本次申請借款之金額高於本公司撥款當時所核定的最高可借額度時,本公司將以撥款當時所核定的最高可借額度作為本次申請借款之金額 上限
 - 借款人以自動櫃員機申辦保險單借款或還款,所須自行負擔之費用以跨行轉帳及提領手續費為限。
- 4.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8 月 9 日金管銀票字第 09900272710 號函規定,信用卡發卡機構不得同意持卡人以信用卡作為繳付保險單借款本息之工具,故借款人不得以信用 卡繳付保險單借款本金及利息(以下簡稱借款本息)。
- 息遲付渝一年後,經催告而不償還時,本公司得將其利息併入借款本金中以複利計算。

 - 1. 借款人於借款利息到期日前應自行向本公司繳付,或在本公司總員以取時繳付。 2. 保險單借款利率若因法令或市場變動而有所調整時,本公司將會於公司網站或以與借款人約定之方式公開揭露,並自公開揭露之日起按新利率調整計算。 3. 本公司應每年至少一次於固定單據或憑證揭露保單預定利率、保險單借款利率及借款本息,並於公司網站或其他方式提供借款人查詢。
- 4. 借款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時,除另有約定外,依民法第 323 條之規定,清償金額將先抵充費用、其次抵充利息,最後再抵充本金
- - 1. 本公司在保險契約效力停止日前,將依保單條款的約定以書面通知借款人。
 - 2. 「停效期間」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將不負給付責任。 3. 保險契約停效後,要保人得部分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使契約效力恢復。其未償餘額不得逾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 保險單借款未清償前,如本公司依約有給付各項保險金、年金、解約金、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其他金額時,或保險契約有辦理減額繳清保險、展期定期保險等變更時,本公 四、 司得無須通知借款人,逕先行扣除未償還的借款本息後,就其餘額給付。
 - 投保「遞延年金保險」及「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特別權益說明。
 - 1. 借款人應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若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得於保證期間或保證金額攤提期間辦理借款者,則應於前開期間屆滿時)償還借款本息。 2. 借款人若未償還,本公司將會以當時的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借款本息後,重新計算年金金額,此將可能使受益人原可領得之年金金額減少。 本公司對於借款人所提供的各項基本資料,只能於以履行契約為目的之範圍內使用,並應遵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聯絡方式: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083083 傳真:(02)2345-9567 網址: www.fglife.com.tw

- 借款日為本人送件申請文件齊全後,依本公司核借之日為準。本借款期間自借款日起至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消滅時為止(借款人於借款期間亦得隨時清償或部 分清償本借款本金及利息(以下簡稱借款本息));本契約為年金保險者,則本借款期間至本契約消滅時或年金開始給付前為止。但本契約約定年金保證期間或本公司付滿保證 金額前得辦理保單借款者不在此限。
- 保單借款最高可借額度係依各保險商品特性不同,其各商品可借款之最高成數如下:
 - 1. 傳統型台幣商品:借款當日保單價值準備金之50%~90%範圍內,但保險單條款另有約定者,其可借額度比例請詳閱保險單條款附表「保險單借款成數表」。2. 傳統型外幣商品:借款當日保單價值準備金之20%~90%範圍內,但保險單條款另有約定者,其可借額度比例請詳閱保險單條款附表「保險單借款成數表」。

 - 3. 投資型商品:(1).金吉利變額萬能壽險:借款當日台幣帳戶價值總額之40%。(2).保險單條款另有約定者,其可借額度比率依保險單條款約定。
 - 4. 利率變動型年金商品: 借款當日保單價值準備金之 90%, 但保險單條款另有約定者, 其可借額度比率依保險單條款約定。
 - 5. 萬能保險商品: 借款當日解約金之 80%, 但保險單條款另有約定者, 其可借額度比率依保險單條款約定。
- 借款利率按本公司核定之利率為準,自113年04月01日起各項商品保單借款利率如下
 - - 蘇黎世壽險商品:借款利率為 Min【Max(預定利率+0.5%,3.25%),預定利率+1.5%】。

 - (1) 保單壽險主、附約不含特殊險種,按借款當時主、附約保單價值準備金佔率最大者之預定利率為3.9%(含)以下者:借款利率為Min【Max(「二年定存利率」+2%3.95%),預 定利率+1.5%】。
 - (2) 保單壽險主、附約不含特殊險種,按借款當時主、附約保單價值準備金佔率最大者之預定利率介於 3.9%(不含)~4.9%(含)者:借款利率為 Min【Max(「二年定存利率」 +2%,5.5%),預定利率+1.5%】
 - (3) 保單壽險主、附約不含特殊險種,按借款當時主、附約保單價值準備金佔率最大者之預定利率為4.9%(不含)以上者:借款利率為Min【Max(「二年定存利率」+2%6.95%)、 預定利率+1.5%】。
 - (4) 特殊險種:
 - (4.1) 86 年 1 月 1 日以後生效之「遠雄人壽一一五終身壽險(B型) 06 年期」及「遠雄人壽一一五終身壽險(B型) 10 年期」:借款利率為 Min(9.5%,預定利率+1.5%)。 (4.2) 金玉滿堂終身壽險商品:借款利率為 Min(4.75%,預定利率+1.5%)。
 - (5) 萬能保險商品、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保單借款利率按該保險契約之宣告利率+1%浮動計息。註:「二年定存利率」係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銀行股份有限公 司、合作金庫股份有限公司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
 - 3. 遠雄外幣保單:
 - (1) 外幣傳統型商品不含特殊險種:保單借款利率為 Min(5.25%,預定利率+1.5%)。 (2)外幣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不含特殊險種:保單借款利率為宣告利率+1.5%。
 - (3) 特殊險種:遠雄人壽傳富金多鑫美元終身壽險、遠雄人壽傳富金多鑫美元終身壽險(109)借款利率為 3.99%。
 - 4. 投資型商品
 - (1) 台幣蘇黎世保險商品:借款利率為「一般帳戶加權平均利率」+1%,採浮動計息;台幣遠雄保險商品:借款利率為「一般帳戶加權平均利率」+1%,採浮動計息。(2) 外幣遠雄保險商品:借款利率為「一般帳戶加權平均利率」+2%,採浮動計息。
- 保單借款利率如遇法令或市場變動而有所調整時,本公司得自公佈調整之日起按新利率調整之,並應於公司網站或以與借款人約定之方式作公開揭露【各保單借款年利率請參 四、 閱本公司網站www.fglife.com.tw】。另本公司應每年至少一次於「保單借款利息繳息通知書」揭露保單預定利率、保險單借款利率及借款本息並通知借款人。
- 借款利息係以計算當時借款本金×借款日利率(年利率÷該度年實際天數×經過天數)。借款利息於保單週年日當月由本公司通知繳息,利息到期日應向本公司自行繳納,但本公 五、 司派員收取時自當照付,繳息相關金額、付款方式請電詢免付費電話0800-083083。逾期欠繳之利息,遲付逾一年後經催告而不償還時,本公司得將逾期欠繳之利息併入借款本 金中以複利計算。
- 借款人依據本約定書辦理保險單借款時,如之前尚有借款本息未清價者,同意以本次借款金額清價原借款本息,並以借款人最新出具與本公司之約定書取代先前之約定書,本公司將依本次借款金額扣除原借款本息金額後之餘額支付予借款人,借款人先前所出具之約定書於原借款本息全部清價時自動失效,並由本公司開立原借款本息已清價之收據 (或相當效力之付款明細)供借款人收執,借款人同意先前所出具之約定書均不須歸還。借款人並充分瞭解以本次借款金額清償原借款本息,原借款本息將成為本次借款本金 一部分重新計算利息。
- 借款人於本借款之期間内得隨時全部或部分清價本借款之本息。清價保險單借款時之抵充順序,依序為 1.利息 2.本金。借款未價還前本契約消滅時,以契約消滅日為清價日。
- 保單借款未清償前,如本公司依本契約條約給付各項保險金、年金、解約金、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其他金額時,或本契約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展期定期保險時,本公司得 無須通知借款人,得扣除未償還之借款本息。
- 借款人不按約定條件付息者,本契約之效力於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時即行停止,本公司應於保險契約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本人;但本契約為遞 延年金保險(或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者,則本契約之效力於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即行停止。
- 本契約因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停效後,借款人得部分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使效力恢復。其未清償餘額不得逾保險契約約定之保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 投保遞延年金保險或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者,應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若本契約另有約定,得於保證期間或保證金額攤提期間辦理借款者,則應於前開期間屆滿時)償還借 款本息;若未償還,本公司得就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借款本息後,重新計算年金金額。

主人壽外幣保險單借款批註條款,適用本公司指定之保險契約商品:

遠雄人壽富貴一生美元終身還本保險、遠雄人壽富貴一生美元終身還本保險(106)、遠雄人壽美滿鉅富美元增額終身壽險、遠雄人壽美滿鉅富美元增額終身壽險(106)、遠雄人壽美滿 美夢美元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遠雄人壽美滿美夢美元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106)、遠雄人壽富貴美利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還本保險、遠雄人壽富貴超美利美元利率變動型 終身還本保險、遠雄人壽富貴年年鑽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還本保險、遠雄人壽美滿永續美元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遠雄人壽美滿永樂美元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遠雄人壽 美利鐨美元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遠雄人壽美金鐨美元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遠雄人壽美金鐨美元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106)。

覆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

透柱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敬請 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人身保險(01)、行詢(包含金连共同行銷業務)(040)、金融服務業依法合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59)、金融爭議處理(060)、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061)、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維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9)、保險監理(066)、契約、類似契約或其化法律關係事務(069)、旅外國人金融對議處理(060)、金融監督、管理與股務(090)、消費者保護(091)、會計與相關服務(129)、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148)、輔助性與後動支接管理(150)、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7)、其他金融管理業務(177)、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目的或組織宣科學方式。2 辨識財務者:如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與姓名、信用卡或多級帳卡之號唔等。 3 如姓名、職稱、住址、電話、電子郵遞地、網際網路協定(09)及其他任何可辨識資料本人者等。2 辨識財務者:如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與姓名、信用卡或多線卡之號唔等。 3 如佐資料如力分證統一個證號、統一證號、發障手冊號碼、證照號碼、護照號碼等。 (二)特徵類:1 個人描述:如年齡、性別、出生年月日等。2 身體描述:如身高、體重等。3 習慣:如抽煙、喝酒等。(三)家庭情形:如結婚有無、家庭成員之細節等。(四)社會情况:如所有或具有其他權利之動產或不動產之價值等、意外或其他事故及有關情形等。 (五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案、如學於人數等等、(六)受僱情所等。 (四)社會情况:如所有或具有其他權利之動產或不動產之價值等、意外或其他事故及有關情形等。 (五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案也學於人證等等、(六)受僱情形等。如現行之受僱情形等。 (一)其他非如要保書等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三、個人資料之來源:(一)要保人(二)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三)各醫療院所(四)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連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一)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今規定之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二)對象:本(分公司,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壽公會、中華民國人壽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一)、即國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申心、財團法人金融消費部議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辦會所,財金資訊公司、素務委外機構、與在公司看演者依依之可有與企應理單位。(三)地區:上述對與所,中公司音和企為計成。這一時不可,是不可,但如其實施養的人。如此個人資料有代也之權別及方式:(一)科問本公司行使之權利:「由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數之數。在一人資料有行使之權利之方式、台聯是政學的一、新來發明,或者與於實施,以對應法人金融消費所,就會於實施,以對應法人金融消費所,以對應法人金融消費和,以一、企業的企業,以對應法人金融消費和,以一、企業的企業的企業,以一、企業的企業,以一、企業的企業,以一、企業的企業,以一、企業的企業,以一、企業的企業,以一、企業的企業,以一、企業的企業,以一、企業的企業,以一、企業的企業,以一、企業的企業的企業,以一、企業的企業,以一、企業的企業,以一、企業的企業,以一、企業的企業,以一、企業的企業,以一、企業的企業,以一、企業的企業,以一、企業的企業,以一、企業的企業,以一、企業的企業,以一、企業的企業,以一、企業的企業的企業,以一、企業的企業的企業,以一、企業的企業,以一、企業的企業,以一、企業的企業,以一